

股票简称：欧亚集团

股票代码：600697

债券简称：11 欧亚债

债券代码：122127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EURASIA GROUP CO., LTD.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跃路 2686 号)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接受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集团”）的聘请，担任其 2011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亚集团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的要求，出具 2015 年度欧亚集团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华融证券依据欧亚集团提供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及必要的说明文件，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等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编制本报告。华融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仅为欧亚集团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之目的而编制和使用，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释 义.....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4
二、本期债券的核准程序.....	4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债券抵押资产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一、基本观点.....	14
二、跟踪评级结果.....	15
第八章其他重要事项	16
一、对外担保.....	16
二、诉讼、仲裁.....	16
三、年度新增借款.....	16
四、年度利润分配.....	16
五、相关当事人.....	16

释 义

在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欧亚集团	指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华融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指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中文名称：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CHUNEURASIAGROUPCO.,LTD.

二、本期债券的核准程序

2011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0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7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2年4月11日，上交所核准发行人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债券简称“11欧亚债”，债券代码“122127”。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本期公司债券名称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11欧亚债”，代码为“122127”。

3、发行主体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7亿元。

5、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2012 年 3 月 21 日。

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19 年 3 月 21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抵押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依法设定抵押，以保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9、资信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CHUNEURASIAGROUPCO.,LTD.

2、法定代表人：曹和平

3、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128 号

4、办公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跃路 2686 号

5、邮政编码：130012

6、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20 日

7、注册资本：15908 万元

8、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股票代码：600697

10、董事会秘书：席汝珍

11、联系电话：0431-87666905

12、传真：0431-87666813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cn-eurasiagroup.com>

14、经营范围：经销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杂（不含超薄塑料袋）、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计生用品、家电以旧换新（不含拆解）；钟表修理、场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零售和自用商品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经销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餐饮、住宿、洗浴、美容美发、保健按摩、健身服务、会议服务；汽车货运；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科技企业招商、科技成果转让；科技城内租赁服务及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发行人面对市场环境新常态，坚持“科学发展、理性思考、静心尽力、稳健推进”的发展思路，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努力化解经济下行压力，实现了发展速度、发展质量的稳步提升，实现了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015 年，报告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90,499.01 万元，同比增加 136,286.99 万元，增长 11.81%；实现利润总额 72,575.16 万元，同比增加 12,759.43 万元，增长 21.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36.36 万元，同比增加 2,560.95 万元，增长 8.57%。超额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并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

2015 年度，在行业景气度趋弱，内需增长继续面临下行压力的不利情况下，发行人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着力提升发展内生动力为主线，专注主业和规模的发展，专注营销和产业形态的创新，在逆境中实现了经济效益和发展质量的全面提升。

2015 年度发行人战略布局实现高效推进。新开门店 9 个，其中：购物中心 3 个，商超连锁 6 个。新店开发的提速增量，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发展的产业基础，区域市场的控制力、外域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得到不断提高。

2015 年度发行人结构调整构建新型格局。现代百货继续做精战略，严格进行品牌调整，积极引进名优品牌，提高经营形象，保持了明显的经营优势和市场强势地位。商业综合体继续做大战略，通过“+”功能、“+”业态、“+”特色，打造经济增长极，巩固了市场地位。商超连锁继续做多战略，网点覆盖面、聚客力、竞争力与日俱增。

2015 年度发行人精彩营销释放无限活力。针对店庆期、强销期、平销期的不同市场特点，开展创意新颖、丰富多彩的营销活动，产生了非凡的市场效应；电子商务呈现活跃发展态势。“欧亚 e 购”紧跟市场动向，丰富在线商品，不断提升在线销售能力。并通过微信限时优惠、超 V 尊享会员沙龙等活动，实现电子会员与实体会员权益的互通和延伸。同时，打造生活服务一体化应用平台“欧亚到家”，使 B2C 业务向更高频次商品的全新商业模式进一步发展。

2015 年度发行人自营业务取得重大进展。加大“自采”力度，在海南省进行水果自采，海产品自采，源头直采商品规模逐步壮大。南部自采商品应季直落

公司各销售网点，赚足了人气，提高了效益。北调的东北大米、杂粮等热销海南，扩大了市场，赢得了口碑；强大“自营”模式，以民生商品为引领，扩大商品自营范围，实行自主经营；做大“自有”品牌，加速自有品牌开发培育进程，欧亚一品、TL、欧星等自有品牌已在服饰、百货、食品等 15 大类近 1500 个品种中广泛应用，首家自有品牌集合旗舰店“欧亚尚品”隆重开业，在创造新的消费吸引力的同时，扩展了盈利空间。

2015 年度发行人产业形态得到不断扩充。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与 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了“长春欧亚神龙湾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进军旅游业，成为公司尝试由商贸向商贸和商旅双功能、双业态发展的拐点；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尝试了食品、海产品等商品的国际采购，获得了国家质检总局“进口肉类资格备案”；与“ROS-SNAB”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融达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中外合资公司“长春春塔贸易有限公司”，开办了俄罗斯商品的首个连锁店“叶卡捷琳娜”；成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公主岭冷链综合物流有限公司”，物流配送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CCA20226），发行人 2015 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1,290,499.01	1,154,212.02	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36.36	29,875.41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27.57	28,189.66	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0.38	8,676.15	31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1.88	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1	20.31	减少 1.6 个百分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871.86	159,019.43	17.52
总资产	1,569,768.38	1,326,222.53	18.3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0 号文批准，发行人 2012 年 3 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4.7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11CCA2022-3）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 2015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抵押资产情况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担保的安排，本期债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依法设定抵押，以保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抵押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用于抵押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02,361.8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运营稳定，抵押财产价值未发生可能影响抵押权人利益的重大变化，抵押房产资产评估价值可覆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抵押资产对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的安全保障。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债券付息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公告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欧亚债”付息公告》。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

2016年6月14日，鹏元资信发布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观点

1、正面

经营规模扩大，区域市场地位增强。2015年，公司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当年新开门店9个，截至2015年末，公司共有百货店26个、大型综合卖场2个、连锁超市42个。公司百货店、卖场、连锁超市主要布局于吉林省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其区域市场地位不断增强。

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好。2015年，新开门店收入稳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81%，综合毛利率提升0.71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1.33%，整体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公司固定资产多为自有物业，资产质量较高；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现较好，均为净流入。

房地产抵押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2012年5月，公司已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传统零售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经营压力加大，部分百货店收入下滑。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网络零售行业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传统零售行业景气度下滑，公司经营压力增加，部分百货店收入有所下降。

房地产项目销售风险。近年来，我国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增速持续放缓，公司房地产在售项目较多，未来房地产项目的销售进度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资金压力较大。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尚需投入资金16.96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除房地产项目之外的主要在建工程尚需投资 14.33 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偿债压力增加。201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65.61 亿元，其中 2016 年需偿还 51.34 亿元，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抵押资产未跟踪评估。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抵押资产进行跟踪评估。

二、跟踪评级结果

鹏元资信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012 年 3 月 21 日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2016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八章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120,000 万元，约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的 64.22%。

二、诉讼、仲裁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三、年度新增借款

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 2015 年全年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22.19 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9.19 亿元；公司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 亿元。受托管理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相关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见公告。

四、年度利润分配

经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59,088,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发放红利 55,680,826.25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相关当事人

负责处理本期公司债券事务的相关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签署页）

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